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茂职院人事〔2023〕6号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2 – 2023 学年度师德师风 师风先进个人评选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教师〔2005〕1号）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立师德、正师风、强师能”，进一步增强全体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经学校研究决定，拟开展“2022—2023 学年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师德师风评选工作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负

责领导和组织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评选对象

全校教职工

三、评选名额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共 10 名（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四、评选原则

（一）严把思想政治关，坚持优中选优，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把政治思想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选的根本标准，实行意识形态、教学工作及师德师风的“一票否决制”。

（二）坚持价值导向，正向引领。充分发挥评选的激励作用，展现我校优秀教师精神风貌和先进事迹，激励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激发个人创先争优的良好风气，把师德先进评选过程当做师德师风建设成效的一次检验。

（三）坚持民主集中，公开评选。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逐级考查、逐级公示，产生候选人。

五、评选条件

（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公民道德、家庭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较强的自律意识。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去影响和培养学生。

（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严格遵守宪法及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依法执教，在教育教学中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始终保持一致，在原则问题上能够明辨是非，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三）树立献身教育的职业理想，具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注重吸收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以培育优秀人才、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爱岗乐业、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具有典型的感人事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书育人、服务育人中为人师表，师德事迹突出感人。

（四）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教育教学技能。严谨治学，勇于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教学、科研成绩显著。工作业绩突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成绩显著。

（五）坚持育人为本，深入研究高等教育规律和学生的成长规律。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关爱每一名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公平公正对待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受到学生广泛赞誉。

（六）具有和谐人际关系。关心集体、尊重同事，在教育教学和师德工作中团结协作，共同发展。爱岗敬业、廉洁从教，不以教谋私，具有良好的师德形象，在所在部门具有

较强的认可度。

（七）专任教师在校工作满3年以上；近三年在本单位教学评价至少有2次为优秀；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至少有一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荣誉称号等。

（八）廉洁从教，淡泊名利，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具有团队合作精神、集体主义意识和大局观念，尊重同事和家长，在师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九）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师德教育活动、师德征文活动，且表现突出。

六、评选程序

（一）单位部门推荐。各单位部门要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条件严格审核把关，按分配表（附件1）推荐出先进个人候选人。推荐结果经单位部门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在本部门公示3天后，填写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汇总表（附件3）上报人事处。同时，候选人须按要求填报推荐表（附件2），认真撰写事迹材料。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字数在2000字以内。事迹材料将予以公示，并作为学校和媒体宣传报道的素材。

（二）资格审查。各单位部门推荐的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学校党委办对候选人的意识形态表现进行审查；纪监审室对教育腐败和廉洁从教等方面

进行审查；人事处对师德和申报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教务处对教学事故等方面进行审查；科研科对学术不端等方面进行审查。

（三）学院联评。在全面综合考察的基础上，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对候选人进行联评，推荐出 10 名候选人。

（四）审议公示。确定联评结果后，人事处提交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确定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的评选结果，评选结果公示 5 天。

（五）签发文件。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印发文件，予以表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学校评选，由人事处牵头实施。各单位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荐评选的具体实施。

（二）严格执行标准，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部门要严格对照条件进行评选，不得随意降低标准，要对申报人的事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真正评选出教师身边的榜样。

（三）坚持面向基层，重点倾斜一线。推荐人选应向长期坚持教育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者表现突出的人员倾斜。

（四）学校加强个人事迹的宣传报道，做到身边有典型、

学习有榜样，通过评选活动切实提升师德师风，打造修德强技、立德树人的良好风貌。

八、评选结果的运用

获得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者，在职称评审中思想品德考核计分得5分。

九、材料报送要求及时间

（一）报送材料

- 1.《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2)一式三份；
- 2.先进个人事迹材料一式三份。

（二）报送时间及地点

请于6月22日下班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人事处。

联系人：李妍 联系电话：2920966

附件：

- 1、2022—2023学年度师德先师风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 2、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推荐表
- 3、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汇总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3年6月5日



附件 1:

2022—2023 学年度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部 门	总人数	分配名额数	备注
土木工程系	68	2	
计算机工程系	39	1	
经济管理系	42	1	
机电信息系	48	1	
化学工程系	32	1	
基础部	39	1	
马院（人文）系	39	1	
机关行政管理部门		2	
合 计		10	

附件：2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 务		专业技 术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教学或班主任工作年限				
近三年度考核结果							
主要先进 事 迹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师德评审 委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签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注：附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

附件 3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汇总表

(2022-2023 学年度)

单位（部门）	
总 人 数	
师德师风先进候选人 名单	
备 注	

注：附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2）和事迹材料

统计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